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7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	3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7

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杭州耀友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落实措施，并完善程才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合理措施用于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杭州耀友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与杭州耀友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程才生和杭州耀友实际控制人程超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通过持续优化区域销售体系，减少与杭州耀友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将不再与杭州耀友续签经销商协议，因此，发行人从 2023 年起将不再与杭州耀友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可以有效规范与杭州耀友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合法合规性等事宜予以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就上述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来，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将持续履行监督义务，严格规范发

行人与杭州耀友之间的关联交易。

2、程才生和杭州耀友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进一步配合发行人规范和减少与杭州耀友之间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出现的主要股东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做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才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不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采取合理且必要措施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芯晟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美芯晟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芯晟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为配合发行人规范和减少与杭州耀友之间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杭州耀友实际控制人程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美芯

晟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促使该等交易限制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与美芯晟股东的密切关系，促使其就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美芯晟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芯晟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美芯晟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发行人已通过持续优化区域销售体系，减少与杭州耀友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销售体系持续优化，发行人一是加强本地经销商建设，积极推动如苏州卡朗克电子有限公司、智恩商贸（杭州）有限公司等本地经销商加强产品推广，逐步扩大客户覆盖，扩大合作规模；二是引导具有华东客户资源的非本地经销商进一步扩大在华东地区的投入，支持其拓展华东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耀友	328.08	2.46%	2,647.79	7.12%	2,746.69	18.43%	1,679.90	11.17%

报告期内，2020 年以来发行人对杭州耀友的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均保持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销售体系，发行人对杭州耀友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4、发行人将不再与杭州耀友续签经销商协议，预计双方于 2023 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与杭州耀友续签相关协议。同时，基于发行人在 2022 年积极引入区域内其他经销商取得显著效果，发行人与杭州耀友不续签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整体

业绩产生影响。随着发行人不再与杭州耀友续签《经销商协议》，发行人与杭州耀友从 2023 年起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规范和减少与杭州耀友之间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程才生已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同时，杭州耀友实控人程超也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规范和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拓展其他经销商，减少对杭州耀友关联交易的措施等；查阅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的交易合同、交易明细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包括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

3、查阅并取得程才生和程超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规范和减少与杭州耀友之间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程才生已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同时，杭州耀友实控人程超也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规范和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盖章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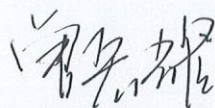
CHENG BAOHONG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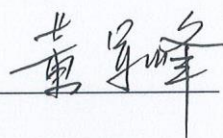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宏耀



董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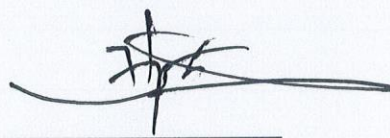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2022年11月9日